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泉城管答函〔2025〕19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19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泉州市公安局：

《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》（20254191号）收悉。
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如委员所言，市区部分电动车骑行者不遵守交通规则，闯红灯、逆行等违章行为屡禁不止，影响了城市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转。我局的主要工作职能为负责市政道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在保障电动自行车的通行路权所开展的工作主要有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城市道路竣工移交现场检查工作，确保道路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、路权功能完整。

（二）建立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。定人定岗定片区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，及时发现人行道出入口坡度差等情况，对出入口存在坡度差的及时进行削坡处理，尽可能保持设施的原有功能。今年来，我局已累计修复道路破损约2400平方米。

（三）强化交通节点进行优化改造。2021年以来，我局先后完成坪山路调头区、东海大街东滨路口、江滨南路妈祖宫节点、丰海路实验中学路段掉头区、北清东路-泉山交叉口等10处路口改造，改造面积约5000平方米，有效地改善非机动车出

行条件。

（四）督促交发集团推进公共电单车项目：一是完成 547 处场站改造，实现共享自行车及电单车两种车型兼容停放和定点定向规范停车。二是不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，协调交发集团与民营共享电单车车企对接沟通，实现民营共享电单车纳入有桩管理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将按要求继续加大日常巡查维护力度；二是强化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管理，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修复破损路面；三是加强道路节点的改造，近期拟对江滨南路、安吉路等部分节点进行交通优化提升，保障城市道路平整通畅，运行使用状态基本良好。

领导署名：王森江

联系人：洪亮亮

联系电话：22532991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